

收文號: 10903313
號: 保存年限: 109.3.24
歸檔:

檔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如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受文者：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34點、第37點、第41點及第49點：

(一)增加優良廠商種類之選項，本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適用全國採購案押標金及保證金減收之規定，其餘由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載明，本會已同步啟動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規定之程序。

(二)因應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為避免廠商於接近截止投標期限方利用線上繳納押標金，致完成交易時逾截止投標期限而衍生爭議，爰預為告知繳納時間限制，提醒廠商注意。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

電子
文
時



表格。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裝

訂



線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9年11月2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p>	<p>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p>	<p>為避免實務上因機關不熟或遺漏致與政府採購之權合作社者，爰刪除投標廠商為合益社者，應附具合作社說明章程之選項，惟以文字說明方式投標者，其需具備合作社查之文件應包括合作章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p>	

投標須知範本

(109.01.02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營准預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獲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裁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1項第1款規定，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

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條款，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條款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 款）；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款（請列明條款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 款）；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 款）；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請列明條款），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用）。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式1份。

2)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無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為營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業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未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
- 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回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回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保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回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回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處(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 一、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採用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用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第10款； 第11款； 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資格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造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供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及投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 (投標時檢附)

本人 受聘於 (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 (招標
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
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